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简报

第 2 期
(总第 41 期)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6 日

线上线下双管齐下 便民利民服务到家 邢台县“农民办事不出村”网上电子政务服务 平台正式开通

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邢台县充分发挥县行政审批局主体带动作用，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模式，大力推广网上审批，悉心打造“一网式办公”、“一站式服务”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全力解决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1月5日，县“农民办事不出村”网上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暨业务培训会在羊范镇祁村召开，标志着邢台县“农民办事不出村”网上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正式开通。

2016年4月份以来，邢台县将网上大厅建设作为年度重点

工作，明确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组织人员赴石家庄正定、磁县等地政务服务中心和威县行政审批局等先进单位学习考察，制定出台《邢台县“农民办事不出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县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利用4个月时间，对全县271项行政审批事项和513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清单式梳理并录入网络。聘请专业网络公司联合业务人员参照盱眙、银川等先进县市建设经验，对网站框架、结构布局、功能设置进行科学设置、功能实现。县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对县行政审批局网络机房服务器进行扩容升级，在政务大厅配置高规格电子政务显示大屏，为5个试点乡镇、5个试点村配置了提供网上政务服务必须的电脑、扫描仪、高拍仪等办公设备、贯通网络专线，并组织对具体办事人员进行了业务操作培训。目前，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已经完成，网上事项办理功能已正式开通。一些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公共服务事项，在村便民服务站就可以办理，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真正实现了“农民办事不出村”。

总体来讲，邢台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特点可简单概括为“23663”。

“2”：即两个大厅融合共建。采取“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两个大厅“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模式。

“3”：即实现县乡村三级代办。村级受理。在村便民服务站设置代办员。按照办理标准指导收集相关材料，将电子版在线提交至乡便民服务中心。乡镇承办。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对村便民

服务站提交事项进行审核，如事项可在乡镇办理，则受理业务，进入审批流程；如事项需县级部门审批办理，将相关事项提交至县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办理。对事项进行审核受理，进入审批流程，办理完成后，制发相关证照，通知乡镇证照可取，同时推送相关信息至后续监管部门。

“6”：即划分六大审批类别。根据审批事项的性质、归口进行模块化封装，分为投资项目类、企业设立类、涉农事务类、交通城管类、文教卫事务类、社会事务类六大模块，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化学融合、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

“6”：即设置六大功能模块。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性质划分为线上审批、网上查询、信息公开、在线咨询、便民超市“五大功能区”和电子监察“一个功能模块”。

“3”：即具有3个突出特点。一是全面实用。将县本级所有271项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项目名称、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内容全部上网公示。二是创新开放。网络平台在实现县内职能部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预留端口，将与市行政审批网络进行连接。同时，在审批服务网公布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办理情况、招投标公告等内容，让企业和群众对相关事项办理一目了然、心中有数。三是信息可溯。“高拍彩扫”原始材料电子化，办事群众按照网上办理事项要求，提供原始证件、相关材料，经村委会主任授权、村代办员初步审核，通过高拍仪拍取申请人员的头像、资料，证件、材料进行彩色扫描，

将审批原始资料电子化上传网络；“短信提醒”办理过程电子化，办理事项上传后，所到每个办理环节，系统会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短信提醒催办，待事项办理完成后向服务对象发送事项办结短信通知。事项办理期间，群众也可根据系统发送的编码随时登录政府门户网站了解办理过程和进度，既增加了工作透明度，又倒逼提升行政效能。“电子监察”效能监察电子化，系统根据事项分类和规定办结时限，对网上办理事项实施统计、监察，办理进程全程网上公开，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同时，将业务办理过程中各个节点细节进行备案存储，确保过程结果信息可溯。

(邢台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分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市委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